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二零二六年五月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或“会议”）于2026年5月13日下午15点00分在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路58号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大楼一楼大会议室召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委派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出席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经办律师按照《规则》相关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会进行律师见证，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所必须的法定文件，随本次股东会文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一起公告。

5、经办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的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对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是由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决议作出的。

2、公司董事会已于2026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上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及召开公司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了会议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或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公司董事会已于2026年4月23日公告了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已经提前20日以公告的方式作出。

3、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8日。

4、公司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3日下午15点00分在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路58号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大楼一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对象等与《会议通知》一致。

5、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冯立文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

公司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1、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办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参会股东登记表，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19.9006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前述股东均为2026年5月8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 2、列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列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核查，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2026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新增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审议《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且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列事项以外的新议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 五、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 1、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19.900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2、审议《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19.900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3、审议《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19.900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4、审议《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19.900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5、审议《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19.900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6、审议《关于<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19.900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7、审议《关于<2026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19.900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8、审议《关于<新增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3.597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冯立文、常州印像技术有限公司、舟山吾洋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冯锁庭已回避表决。

9、审议《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19.900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5月13日签署，正本贰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张笑

张笑

经办律师:

董倩倩

董倩倩

2026 年 5 月 13 日

